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3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